

扬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扬科协字〔2023〕25号

关于开展评选 2020-2022 年度 扬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协、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协,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高校科协,市直企业科协及相关单位:

经研究,扬州市科协组织开展评选 2020-2022 年度扬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本次征集的论文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市级以上(含市级)的国内外刊物上已发表或在省级以上(含省级)正式学术会议上交流过的论文,具体评选范围详见《2020-2022 扬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办法》(附件 1)。

二、材料报送要求

- 1、参评材料纸质版均一式两份。
- 2、参评论文须如实填写《2020-2022 扬州市自然科学优秀

论文评选登记表》(附件 2)、《2020-2022 扬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参评表》(附件 3),并写明论文所属学科(理、工、农、医、交叉)。编号由市评委会办公室统一填写。

3、所提交纸质参评论文材料须包含论文发表刊物的封面、标明刊物主办单位主页、目录及文章扫描件;用外文发表的,同时报送全文中译文。参评论文材料须用 A4 纸打印。

4、《2020-2022 扬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选登记表》申报单位盖章后置于参评材料首页(固定不装订),《2020-2022 扬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参评表》申报单位盖章后置于参评论文材料首页装订。

5、报送的所有参评材料的 PDF 扫描件内容须与报送的纸质版一致,论文材料的扫描件需隐去作者相关信息。

三、申报时间

2023 年 5 月 15 日-7 月 20 日下午 17:00 截止。

四、论文申报注意事项

1、各县(市、区)科协、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协、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市直企业科协及相关单位作为本次论文征集工作的组织单位,请广泛发动、积极推荐,做好初评工作。

2、各家推荐数量见附件 5。超出部分不予接收。

3、纸质版申报材料及电子版申报材料请于 7 月 20 日前报市科协学会部,逾期不予接收。

五、申报单位初评工作要求

1、各申报单位在论文申报期间对所报参评论文进行形式审

查,确保符合申报要求,主要包括:(1)论文发表时间是否在规定范围内;(2)论文类型是否为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3)论文申报作者现工作地是否为扬州市;(4)论文成果所属单位是否在扬州大市范围内;(5)论文专业领域选择是否正确、论文附件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3、各申报单位按通知要求,严格审查所收到的论文及其他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对所推荐的论文在登记表、参评表上签字盖章,同时汇总《2020-2022 扬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选汇总表》(附件4)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再扫描成PDF电子版后与参评材料的电子版一同提交。

联系人:朱梅君 朱孔翠

联系电话:0514-87336887

电子邮箱:yzskxxhb@163.com

附件:

- 1、2020-2022 扬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办法
- 2、2020-2022 扬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选登记表
- 3、2020-2022 扬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参评表
- 4、2020-2022 扬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选汇总表
- 5、2020-2022 扬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选名额分配表



附件 1:

2020—2022 扬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办法

一、评选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升我市自然科学研究水平，推动科技进步与创新，促进学科繁荣与发展，加快人才成长与提高，充分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经济社会建设，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建设扬州创新引领、产业兴旺的“好地方”贡献才智。

二、评选范围

1、全市科技工作者在科研、教学、生产和管理方面撰写的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及相关应用类学术论文（工作总结、实验报告、资料汇编、科普文章等除外）。

2、评选论文必须是 2020-2022 年期间在市级以上（含市级）国内外刊物上已发表或在省级以上（含省级）正式学术会议上交流过的论文。

3、申报作者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申报时应是在我市工作的科技工作者，参评论文署名单位或成果所属单位须在扬州大市范围内。

4、每个作者只能申报一篇论文参加评选；同一篇论文只能由一人申报，不可重复申报。

5、已获得过市级或市级以上表彰的论文，不参加本次评选。

三、评选标准

优秀学术论文应有独特性见解、理论性探索、创新性论述和实用性价值。本次评选的优秀学术论文分三个等次。

（一）一等等次 在某一个学科领域的理论研究中具有重要突破；或在科学实验手段、技术上有重要创新或发明；或在应用研究和工程技术领域具有重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学术水平达到国际水平或国内领先。学术论文应在具有一定影响因子的国外知名期刊、国内中文核心期刊或科技核心期刊发表，并拥有一定的他引频次。

（二）二等等次 在某一个学科领域的理论研究上有较大发展；或在技术上有较大突破和创新；或在应用研究和工程技术领域具有较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学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或省内领先。学术论文应在国外知名期刊、国内中文核心期刊或科技核心期刊发表。

（三）三等等次 在某一个学科领域的理论上有一定发展；或在技术上有一定的突破和创新；或在应用研究和工程技术领域对社会进步、经济发展有一定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学术水平达到市内领先。

四、评审机构

在市政府领导下，成立扬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委员会，组长由分管市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科协主席担任。评委会办公室设在扬州市科协，负责组织、联络以及评审的各项工作。

五、评选程序

论文评选工作由市科协统一组织。

（一）论文征集

1、以县(市、区)科协、经开区科协、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及相关单位统一组织征集。

2、参评论文由作者提出申请，填写登记表、参评表，提供论文打印稿，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论文评选

1、各论文组织单位负责初审和推荐，审查合格后填写好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将登记表、参评表、论文打印稿及证明材料一并报扬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委会办公室。同时报送参评材料的 PDF 扫描件，内容与报送的纸质版一致。

2、召开评审会。市评委会按专业分组进行评审，提出初步意见；经集中讨论、审定后，评选出扬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一、二、三等等次。

六、评选等次设置和比例

评选设一、二、三等等次。评选比例为：一等等次不超过 5%，二等等次不超过 10%，三等等次不超过 15%。

七、评选结果

获一、二、三等等次的学术论文，经评委会向社会公示 7 日内如无异议，由市政府颁发扬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证书。

八、时间安排

- 1、印发通知，组织申报(2023 年 5-7 月);
- 2、收集初审，分类整理（2023 年 7-9 月）;
- 3、组织评审，结果公示（2023 年 10 月）;
- 4、报市政府审核批准，公布评选结果（2023 年 11 月）。

附件 2

2020-2022 扬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选登记表

编号: _____

论 文 名 称				所属学科	
				理 ☐ 工 ☐ 农 ☐ 医 ☐ 交叉 ☐	
作 者 信 息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报作者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通讯作者					
备注：只列论文发表时前五作者，不得更改。申报人为通讯作者的请注明。					
关 键 词					
内 容 摘 要					
论 文 成 果	论文发表刊物			时间及期数	
	检索收录情况	经检索，被 _____ 收录（具体填写 SCI、EI 等）			
	刊物影响因子			被引用次数	
承 诺		本人承诺：在论文写作过程中没有学术不端和学术失范行为。所提交的所有参评材料真实可靠。 第一作者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单 位 推 荐 意 见		签名：_____（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固定不装订

附件 3

2020–2022 扬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参评表

编号: _____

论 文 名 称				所属学科	
				理 ☐ 工 ☐ 农 ☐ 医 ☐ 交叉 ☐	
关 键 词					
内 容 摘 要					
论 文 成 果	论文发表刊物		时间及期数		
	检索收录情况	经检索, 被 收录 (具体填写 SCI、EI 等)			
	刊物影响因子		被引用次数		
推 荐 单 位 初 审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评 审 学 科 组 成 员 签 字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两份, 装订在参评材料最上方

附件 4

2020-2022 扬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选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论文题目	所属学科	发表刊物、时间、期数	申报作者	前五作者	申报作者 工作单位
1						
2						
3						
4						
5						
6						
7						
8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2020—2022 扬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选名额分配表

申报单位	申报数量	
	类别	数量
高校科协	获得考核评估综合示范	50
	获得考核评估单项先进	30
	其他高校科协	15
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	获得考核评估综合示范	15
	获得考核评估单项先进	10
	其他市级学会	5
县（市、区）科协	宝应、高邮、仪征 江都、邗江、广陵	10
	经开区科协	5
市直企业科协	合计	20
有关部门	合计	25
科研机构	合计	10

注：1、各单位按申报数量严格把关，确保论文质量；

2、如有单位未用足申报数量，由市评审委员会统筹调配。